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討論事項（二）

交通部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會同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交通部函以，112 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增加 13 項民眾檢舉及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道安雖有改善，惟社會各界均反映民眾檢舉案件數量暴增，違規記點 1 年累計 12 點即吊扣駕照 2 個月，已影響基層司機及一般民眾工作與生計，希望微調作法。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3885 次院會指示略以，請本部分析事故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區分出不同危險程度，全面檢視相關記點規定之合理性，並兼顧道安與人民權益，本部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吳政務委員澤成會同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內

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4 項授權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輕微違規，修正民眾可檢舉項目。

(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二)從嚴認定記點對象，僅當場攔停之舉發案件方予記點，並修正講習扣抵點數規定。(修正條文第 63 條)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修正，刪除原逕行舉發應記點案件未辦理歸責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2)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並自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自第六十三條所定記違規點數新制施行後，連續三個月死亡人數下降，一百十二年全年死亡人數亦較一百十一年下降，對道路交通安全顯有改善成效。但同時因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致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等案件數量暴增，而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即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相關職業工會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亦造成警察機關執法量能龐大負擔，民眾檢舉制度已悖離當初彌補警力不足之立法目的，記違規點數制度亦因道路實際環境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衍生實務執行之問題，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鑑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降低違規案件量須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從工程、教育、監理、執法等各面向共同進行改善，除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將推動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定明各級政府之權責，以落實提供完善、安全之道路通行環境。另各地方政府刻正積極從工程面改善，提供民眾及營業車輛妥適之上、下客貨停車或臨時停車及行人空間，俾期從源頭改善，以降低各類用路人因道路環境未臻完善而產生之交通違規行為。

在行人環境及停車或臨時停車問題尚未改善前，經綜合檢討、分析交通事故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區分不同危險程度，從有效風險控管之角度，全面檢視民眾檢舉及記違規點數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同時為兼顧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減少因民眾檢舉及記違規點數衍生之爭議，爰擬具本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就民眾可檢舉之項目，刪除部分可施以勸導不予舉發之違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從嚴認定違規行為記違規點數之方式，限於當場舉發之案件始得記違

規點數，排除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之情形，並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之次數。(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p> <p>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p> <p>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五、第四十二條。</p> <p>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p> <p>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p> <p>十一、第四十九條。</p> <p><u>十二</u>、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u>十三</u>、第五十四條。</p>	<p>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p> <p>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p> <p>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p> <p>三、<u>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u>。</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五、第四十二條。</p> <p>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p> <p>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p> <p>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p> <p>十一、第四十九條。</p> <p><u>十二</u>、<u>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u>。</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本條文係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增訂，並自同年三月一日施行，立法目的係藉由民眾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以彌補警力不足。</p> <p>(二) 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記錄設備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劇增，或有特定人針對性跟拍檢舉，致生爭議，已偏離當初增訂本條立法目的，亟須檢討修正。</p> <p>(三) 鑑於本條例對於各類違規行為，係依其情節輕重，處金額不等之罰鍰，在不造成執法機關處理民眾檢舉案件負荷及產生爭議原則下，修正最高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之違規行為，限縮民眾不得檢舉，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之違規檢舉項目。</p>

<p><u>十四、第五十六條第二項。</u></p> <p><u>十五、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u></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p> <p>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p> <p>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p> <p>十四、第五十四條。</p> <p><u>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u></p> <p><u>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u></p> <p>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p> <p>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p> <p>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p> <p>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p> <p>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四) 另不在民眾得檢舉項目之違規行為，如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之行為，仍可由交通助理人員單獨執行稽查，且民眾亦可透過報案由執法員警到場立即處理，維護交通秩序，尚不致因限縮部分民眾檢舉項目，而降低執法強度。</p> <p>(五) 現行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移列為第十四款、第十五款。</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u>經當場舉發者</u>，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p> <p>前項情形，已受吊</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p> <p>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交通記違規點數新制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後，因同時放寬民眾檢舉項目及增加記違規點數項目，民眾檢舉停車或臨時停</p>

<p>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p> <p>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u>二次</u>為限。</p>	<p>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p> <p>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p>	<p>車記違規點數等案件數量暴增，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相關職業工會反映已嚴重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自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制度施行以來，已產生以下問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逕行舉發採證照片、錄影無法得知實際駕駛人，致出現不實陳報駕駛人冒名頂替及記違規點數黃牛等亂象，悖離立法目的。 2. 大量逕行舉發記違規點數案件辦理轉歸責作業(第八十五條參照)，已遠超出裁罰機關行政量能負荷，並累積大量轉歸責逾相當時間待辦理之情形。 3. 因記違規點數制度及後續累計吊扣駕駛執照，除涉及一般民眾駕駛車輛權益外，並攸關職業駕駛人駕駛資格及工作權，其違規行為必須從嚴認定，亦須避免及防杜歸責不易實體審查而衍生之亂象。 <p>(二) 綜上，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與一般民眾權益及職業駕駛人工作權，並解決爭議問題，爰修正</p>
--	--	--

		<p>第一項，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可確認實際駕駛人者，始予記違規點數；至於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舉發則不予記違規點數。</p> <p>(三) 另本條例對於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行為，係規範其應對之適當且必要之處罰規定(如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非當場舉發之違規行為雖不予記違規點數，均仍須依本條例予以處罰，並依其應予講習、吊扣或吊銷相關規定裁罰，不生處罰之漏洞，併予敘明。</p> <p>二、依記違規點數新制實施實務需要，修正第四項，定明汽車駕駛人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扣抵違規點數二點，由現行一年一次增加為一年二次，兼顧記違規點數制度之完善性。</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p>	<p>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之規定。</p> <p>二、第四項未修正。</p>

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

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p> 緩。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緩。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p>	<p> 一、<u>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緩。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緩。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p>	
---	--	--